

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2026 年公共租赁住房
大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承包人（全称）：桂林市象山建筑安装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桂林市象山区、雁山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玖角捌分（¥958040.9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42723.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零柒分（¥45897.0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在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承包人：（公章）桂林市象山建筑安装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9026W

地址：桂林市南环路7号

邮政编码：541002

联系人：莫玉华

电话：0773-282260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账号：45300801001016001042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50456U

地址：桂林市环城西二路40号

邮政编码：541002

联系人：李一强

电话：0773-3557339

传真：0773-35573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象山支行

开户名称：桂林市象山建筑安装公司

账号：621057488592

